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1)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茲提述深圳市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會議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會議室召開。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出席情況及監票事宜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李永忠先生擔任會議主持人。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8,825,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全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於臨時股東會當日：(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ii) 且並無任何擬予註銷之回購股份，就本次臨時股東會而言，毋須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作出剔除。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和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45,806,107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868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1)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就提呈決議案自動放棄投贊成票；及(3)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次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監票人。本次臨時股東會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合法且有效舉行。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權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45,806,107	45,806,10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就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票數超過有表決權的一半，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以現金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含稅）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以及透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發；而本公

司其他H股股東之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之匯率，為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中期股息分派決議案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中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631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58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項下股份持有人之代理人，接收本公司派發之中期股息，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予相關股東。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股東之記錄日期、中期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其他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預扣稅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支付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持有人代表透過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所持有的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之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透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之申請，提供證明其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之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透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股東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之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透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股東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之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全流通」股東中之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之個人所得稅。

對於透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股東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之股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之稅率。因此，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延誤或錯誤確定，或因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爭議而產生之任何請求或申索承擔責任。建議股東就本公司派發股息、持有或買賣H股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其他事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